

##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.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1月23日上午10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址为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23号新产业生物大厦21楼2104会议室。

3.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；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.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。

5.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、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订<反贿赂合规政策>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制订的《反贿赂合规政策》，后续涉及《反贿赂合规政策》的修订，由总经理提议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